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

随曾城管不受听通字〔 〕第 号

（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） ：

你（单位）因 （案由） 一案，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认为， （写明不予受理的理由） 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 条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

联 系 人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邮政编码：